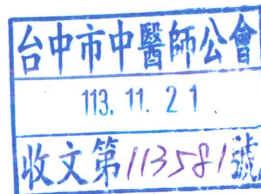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廖泯嘉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221  
電子信箱：hbtcm02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15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1月6日健保醫字第113066499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之醫療院所可於公告公布次日起3週內（含例假日）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113年11月27日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）之法規公告欄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曾梓屨 出國  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